JAN312019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D-Y-案 日期：2019年1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符合该分类的资格。我们驳回了上诉，维持主任的认定。1 具体而言，我们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在NCE中实际投入资本；未能确立其向NCE出资$1,000,000或如申请中所称拥有该公司12.125%的股份；未能确立其将自己的资金置于风险之中；以及未能确立其满足创造就业的要求。
申请人现提交复议动议，主张其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8 C.F.R. § 103.5(a)(3)。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决定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予以支持。

1 见 Matter of D-Y-, I0# 1060192（AAO 2018年6月15日）。

.

关于D-Y-案

二、分析

我们将否决申请人的动议，因为其不符合提交要求。具体而言，其缺少“ 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标的，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的陈述 ”。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无论如何，基于我们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资格。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移民投资者分类资格，因为其向NCE投资了$1,000,000，该NCE计划在内华达州建造并运营一所容纳400名学生的学校及宿舍。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称该NCE有三名成员：申请人；以及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在申请提交之时，NCE仅采取了微不足道的商业行动，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在NCE中实际投入资本。我们还认定，由于确认申请人将$1,000,000置于NCE风险之中的证据不足、其声称的全部投资金额可供NCE用于创造就业目的、以及与其所有权权益相关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向NCE出资$1,000,000或如申请中所称拥有该公司12.125%的股份。见8 C.F.R. § 204.6(j)(2)；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Assoc. Comm'r 1998）。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自己的资金置于NCE风险之中，因为其未能确立对其配偶汇至 的$1,000,000的所有权，且其未能充分记录资金的完整路径。最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满足创造就业的要求。NCE尚未创造所需职位，且记录中不包含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以确认其将在两年内创造所需职位。见8 C.F.R. § 204.6(j)(4)(i)；Ho, 22 I&N Dec. at 213。申请人就NCE所需资本提供了不一致的证据，且更新后的商业计划在资金来源、项目成本、竞争对手和预期职位方面存在缺陷。

申请人未援引任何先例决定支持其论点，其声称我们认定NCE仅采取了微不足道的商业活动系属错误。相反，其主张我们“ 是错误的，且与8 C.F.R. § 204.6(j)(2)正面冲突 ”，因为记录“ 证明[申请人]已向NCE投入所需资本 ”且“ $1,000,000的出资已释放给NCE以按照商业计划进行部署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将资金汇至，随后该方将其资金存入两个“ 为NCE的目的和使用而开立的EB5托管账户 ”，从而向NCE投入了其自有资金$1,000,000。其主张“ 即使两个

2 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指出，尽管该实体并非NCE，申请人声称该转账代表其EB-5资本的投入。

.

关于D-Y-案

账户属于 而非NCE ”，其已“ 表明其一直积极处于投资过程中 ”，且“ 用于购买土地并汇至NCE ”的总额为$894,032.66。申请人请求AAO“ 重新考虑其要求资本投资为$1,000,000的规定 ”，因为“ 其忽视了8 C.F.R. § 203(b)(5)(A)(i)所规定的积极投资过程 ”。

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的认定，特别是记录未能确立其将$1,000,000置于NCE风险之中的认定，系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其未能解决我们先前决定中指出的缺陷。例如，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投资资金中的$894,032.66要么被 用于购买土地，要么已汇至NCE，但记录中不包含佐证文件证明其全部投资金额可供NCE用于创造就业目的。申请人亦未回应我们先前决定中指出的关切，即其就其在NCE中的所有权权益提交了相互冲突的信息。

此外，申请人主张记录证明其对其配偶汇至 的资金拥有所有权，且该等资金合法来源于在中国搬迁工厂的补偿。申请人提及此前提供的由 出具的“ 公证咨询意见 ”，并称“ AAO未能认可中国政府部门就土地征收程序出具的官方和专业意见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是对另一国家法律和法规的二次猜测。 ”当依赖外国法确立资格时，外国法的适用是一个事实问题，必须由申请人证明。Matter of Kodwo, 24 I&N Dec. 479, 482（BIA 2008）（引用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BIA 1973））。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意见既不能确立申请人在该公司的权益，也不能确立其获得搬迁补偿的权利，亦不能解决我们先前决定中指出的关切，即所提交的文件表明一个单独的实体，而非申请人，有权使用该土地建造汽车工厂。

此外，申请人未就缺乏证据确立资金完整路径作出任何解释，特别是反映其或其配偶在2014年将2010年搬迁补偿中的至少$1,000,000汇至 之前保留该款项的文件。没有资金路径的文件记录，投资者无法表明资金是其本人的。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Assoc. Comm'r 1998）。

关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的裁定，其主张NCE已创造两个职位且商业计划符合“ Matter of Ho的要求 ”。3 申请人提供了NCE的私募备忘录并提及

3 先例决定Matter of Ho认定，商业计划要“ 全面 ”，“ 必须足够详细，以允许[USCIS]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论。 ”22 I&N Dec. at 213。“ 仅结论性

关于D-Y-案

关于新商业企业（NCE）竞争对手的部分。然而，他并未处理关于新商业企业所需资本的不一致之处，也未处理更新后的商业计划在其资金来源、项目成本和预期就业岗位方面的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创造就业的要求，无论是通过创造所需岗位，还是通过提交一份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确认新商业企业将在两年内创造所需岗位。

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先前决定的认定系基于对法律、法规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此外，他未能解决上述指出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他并未这样做。在复议动议中，我们不审议新的事实或证据。在本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的结论持异议，但未援引任何先例决定以证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由于他未能基于初次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该决定是错误的，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3)

尽管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审议新的事实或证据，但我们注意到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即新商业企业的私募配售备忘录和一名员工2018年7月的工资数据及收入报表，未能克服申请中的缺陷。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的错误适用而作出先前决定。见 8 C.F.R. § 103.5(a)(3)。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Y-, ID# 1948154 (AAO Jan. 31, 2019)

然而，这些主张并不能使[USCIS]确定就业创造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推测更为可靠。”该决定总结道：“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Id.